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78號

01
02
03 原 告 蔡全偉
04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05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06 被 告 王淑玲
07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08 廖慧儒律師
09 詹前柔
10 被 告 張錦焯
11 張春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良鐘
14 上 1 人 之
15 訴訟代理人 張碩修
16 被 告 張賜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四圖
19 張四訓
20 張惠伶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
2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確認原告所有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張
25 錦焯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土地通行權存在。

26 被告張錦焯應容忍原告通行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土地，及被告
27 王淑玲、張錦焯應容忍原告在如附表所示編號3、6、9部分土地
28 開設道路、鋪設柏油，暨在被告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5
29 部分水溝上方鋪設水泥蓋，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通行
30 之行為。

31 被告王淑玲、張錦焯應容忍原告在如附表所示編號3、6、9部分

01 土地設置電線、電線桿、水管或其他管線通過，並不得為妨礙設
02 置及使用之行為。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錦焯負擔10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7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除被告王淑玲、張錦焯（本件被告
09 均稱姓名）以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
10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3 （下稱系爭土地，以下同段地號土地以地號稱之）為農地，
14 因屬袋地，須經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3、5、6部分
15 土地，及張錦焯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土地，至鋪設柏
16 油路面即如附表所示編號1、7、8、10部分土地之既成巷
17 道，以對外聯絡新民路，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上開土地。又
18 為免原告之農用機具通行土地時，將泥土帶至柏油路面，有
19 於王淑玲所有如附表編號1、3、6、7部分土地、張錦焯所有
20 如附表所示編號8、9部分土地開設道路、鋪設柏油，及設置
21 電線、電線桿、水管或其他管線通過，及在張春嶽等6人共
22 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0部分土地開設道路、鋪設柏油，並在王
23 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5部分土地水溝上方鋪設水泥
24 蓋，被告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通行之行為。爰依
25 民法第767條、第787條、第788條、第786條之規定，先位聲
26 明：(一)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於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
27 號2、3、5、6部分土地，及張錦焯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
28 分土地通行權存在。(二)王淑玲、張錦焯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
29 土地範圍內土地，及容忍原告在如附表所示編號3、6、9部
30 分土地開設道路、鋪設柏油，另在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
31 號2、5部分水溝上方鋪設水泥蓋，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

01 他妨礙通行之行為。(三)王淑玲、張錦焯應容忍原告在如附表
02 所示編號3、6、9部分土地設置電線、電線桿、水管或其他
03 管線通過，並不得為妨礙設置及使用之行為；若該柏油路面
04 非既成巷道，則備位聲明(一)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於張春
05 嶽等6人共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0部分土地，及對王淑玲所有
06 如附表所示編號1、2、3、5、6、7部分土地，暨對張錦焯所
07 有如附表所示編號8、9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
08 忍原告通行前項土地範圍內土地，及在如附表所示編號1、
09 3、6、7、8、9、10部分土地開設道路、鋪設柏油，另如附
10 表所示編號2、5水溝上方鋪設水泥蓋，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
11 為其他妨礙通行之行為。(三)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如附表所示編
12 號1、3、6、7、8、9部分土地設置電線、電線桿、水管或其
13 他管線通過，並不得為妨礙設置及使用之行為。

14 三、被告部分：

15 (一)王淑玲：對原告主張通行土地及鋪設柏油設置道路及電線、
16 電線桿、水管或其他管線等，並無意見等語。

17 (二)張錦焯：系爭土地係自323土地分割出去，原告應從南面316
18 土地至新生路，不同意通過其土地，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
19 語。

20 (三)張良鐘：新民路鋪設柏油含側溝部分若屬公所養護之「現有
21 巷道」，就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22 (四)其餘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該地為袋地，土地西北側與王
25 淑玲所有156-1土地，及張錦焯所有323土地相鄰。

26 (二)現有巷道柏油路面末端為附表編號2、3、9部分土地與編號
27 1、8部分土地交接處相連，另附表編號8與9部分土地南側則
28 鄰接張錦焯之工廠。

29 (三)王淑玲為156-1土地所有權人，於附表編號2及5部分土地為
30 王淑玲私設之排水溝，於附表編號1部分土地為埔心鄉公所
31 養護之現有巷道。

01 (四)張錦焯為323土地之所有權人。

02 (五)張春嶽等6人共有158土地，如附表所示編號10部分土地現為
03 埔心鄉公所養護之現有巷道。

04 (六)王淑玲為322土地之所有權人，如附表所示編號7部分土地現
05 為埔心鄉公所養護之現有巷道。

06 (七)張錦焯為323土地之所有權人，如附表所示編號8部分土地現
07 為埔心鄉公所養護之現有巷道。

08 (八)附表所示編號2、3及9部分土地上方，並無其他地上物。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對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2、
11 3、5、6部分土地通行權存在，並無確認利益：

12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6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7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8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2.原告先位聲明(一)中，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於王淑玲所有
21 如附表所示編號2、3、5、6部分土地通行權存在，及備位聲
22 明(一)中，確認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2、3、5、6部
23 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本院卷二第41至42頁)，王淑玲對原告
24 主張表示同意(本院卷二第45頁)，原告就對王淑玲所有如
25 附表所示編號1、2、3、5、6部分土地之通行權存否已無不
26 明確之情事，原告之法律地位要無不安定之狀態，其訴請確
27 認此部分之通行權存在，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應予駁回。又原告先、備位聲明(一)中，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
29 地對於張錦焯所有323土地及張春嶽等6人共有之158土地有
30 通行權，因張錦焯及張良鐘否認，原告對張錦焯及張春嶽等
31 6人之土地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妥之狀態，而該狀態得以確

01 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2 上利益，原告提起此部分之確認之訴，於法尚無不合。

03 (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對張錦焯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
04 土地通行權存在及容忍通行，有無理由？

05 1.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該地為袋地，並無通行公
06 路，此為張錦焯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可佐
07 (卷一第233至247頁)，堪信為真。則系爭土地因袋地無法
08 通行至公路之緣故，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依民法第787條
09 第1項規定，原告即有袋地通行之權利。

10 2.又查，系爭土地北側為王淑玲所有之156-1土地、東側為張
11 錦焯所有之323土地，須經附表編號2、3、5、6、9部分土
12 地，連接至彰化縣○○鄉○○○○道路○○○○○○號1、
13 7、8、10部分土地，有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函文在卷可參（卷
14 一第227、493頁），經審酌附表編號2、3、5、6及9部分土
15 地呈「」形狀，原告之車輛或農用機具無法直行進出，須以左
16 轉彎方式出入系爭土地至養護道路，又附表編號5、6部分土
17 地在系爭土地北側，長度4.06公尺、寬度2.70至2.75公尺，
18 可供車輛轉彎；左側為附表編號2、3及9部分，其中編號2、
19 3部分土地係連接柏油路面與編號5、6部分土地，編號9部分
20 土地係連接柏油路面與系爭土地，可供車輛轉彎後拉正後直
21 行至柏油路面，有前揭土地複丈成果圖可佐，則原告自系爭
22 土地至現有巷道，確有通行附表編號2、3、5、6及9部分土
23 地之必要，其主張對張錦焯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土地
24 有通行權，及張錦焯應容忍通行，自屬有據。張錦焯雖抗辯
25 系爭土地應通行316土地以連絡南側之新生路等語，惟查，
26 系爭土地係自323土地分割所出，自應由分割所出之323土地
27 優先提供通行土地，且316土地上已興建房屋，無法直接連
28 絡至新生路，有空照圖可佐（卷一第29頁），此為張錦焯所
29 不爭執，則原告之系爭土地無從經316土地連絡至新生路，
30 張錦焯之抗辯自不足採。至於原告請求王淑玲容忍其通行編
31 號2、3、5、6部分土地部分，王淑玲已同意原告此部分主

01 張，負有消極忍受債權人通行其土地之義務，因原告無確認
02 此部分通行權存在之訴之利益（見五(一)說明），並無再命王
03 淑玲容忍通行土地，併此敘明。

04 (三)原告請求王淑玲、張錦焯容忍在通行土地開設道路、鋪設柏
05 油、水泥蓋，與設置電線、電線桿、水管或其他管線通過，
06 並不得為妨礙設置及使用之行為，有無理由？

07 1.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在通行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3、6
09 部分土地，及張錦焯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土地，因須
10 供原告農用機具經過，且王淑玲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5土
11 地部分，現況為水溝，在水溝上方裝設水泥蓋，亦可利於農
12 用機具通行，則其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淑玲、
13 張錦焯容忍原告於如附表所示編號3、6、9部分土地之通行
14 權範圍開設道路、鋪設柏油使用，及在如附表所示編號2、5
15 部分水溝上方鋪設水泥蓋，應屬有據。且王淑玲、張錦焯既
16 有容忍之義務，其等於該通行權範圍內設置地上物予以阻止
17 或為其他之妨害，有通行權之原告自得請求予以禁止，故原
18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王淑玲、張錦焯不得
19 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通行之行為，亦屬有據。

20 2.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21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22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23 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有之系爭土
24 地為袋地，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對外通行，其於通行之
25 如附表所示編號3、6、9部分土地上，設置電線、電線桿、
26 水管或其他管線通過，係為滿足經濟活動之需求，係有必
27 要，且如附表所示編號3、6部分土地為王淑玲之水溝牆面南
28 側土地之面積9.56平方公尺、如附表所示編號9部分土地為
29 張錦焯土地東北角面積1.81平方公尺，對其等限制有限，係
30 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
31 求王淑玲、張錦焯就前開通行範圍，容許原告設置電線、電

01 線桿、水管或其他管線，且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請求不得為妨礙原告為設置及使用之行為，亦屬可採。

03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第786條、第787條、
04 第78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
05 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又原告以先、備位聲明分別主張系爭土地通行方
07 案，本院既以先位聲明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備位聲明是否可
08 採予以審究。

09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援用之
10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
11 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
12 此敘明。

13 八、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
16 件確認通行權事件，事涉相鄰關係，與經界事件涉訟之性質
17 類似，爰斟酌兩造在本件訴訟中之利害關係及勝敗情形，及
18 原告陳明願負擔同意其請求者之訴訟費用等語（本院卷一第
19 15頁），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9 書記官 謝儀潔

30 附表

31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	通行附圖之範圍
----	------	----	---------

(續上頁)

01

		(彰化縣埔心鄉)	
1	王淑玲	太平東段156-1地號	編號C面積40.66平方公尺
2			編號E1面積1.81平方公尺
3			編號E2面積2.87平方公尺
4			編號G面積10.83平方公尺
5			編號G1面積4.19平方公尺
6			編號G2面積6.69平方公尺
7	王淑玲	太平東段322地號	編號B面積74.23平方公尺
8	張錦娘	太平東段323地號	編號D面積42.59平方公尺
9			編號F面積1.62平方公尺
10	張春嶽、張良鐘、 張賜種、張四圖、 張四訓、張惠伶	太平東段158地號	編號A面積5.63平方公尺